附件1

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综合素质评价办法

为进一步确保对综合素质评价部分所包含的担任学生干部情况、获奖情况评价公正公平、科学合理，现将参加招募的学生担任学生干部情况、获奖情况按不同类别、职务高低、获奖层次换算成具体分值进行评价。具体评价办法如下：

1.个人综合素质评价得分=担任学生干部得分×40％+获奖得分×60％；

2.所有加分项目以担任学生干部情况换算标准（表一）、获奖情况换算标准（表二）列出的具体职务和荣誉称号为准，未列出的不予加分；

3.学生干部任职一般应满一年，不满一年减半加分，不满半年或无聘任证书不予加分；获奖情况加分必须提供相关荣誉称号复印件，否则不予加分；

4.个人在不同时期在同一类别的相关岗位任职，只计算最高职务得分，如某同学在院级类中，先后担任院学生会部长和院学生会副主席，只计院学生会副主席50分；个人在同一时期不同岗位任职，按最高职务得分乘系数1.2计算。如某同学在同一时期内既担任院学生会副主席又担任校

学生会副主席，则按校学生会副主席70分×1.2=84分计算；个人在不同时期在不同类别的相关岗位任职，换算分值可以累加，如某同学先后担任院学生会副部长和校学生会副主席，累积得分为95分；个人担任学生干部情况累加分超过100分的，按100分计算；

 5.个人同一类别中获得相关荣誉称号2次以上的，只计1次得分并在此基础上上浮10分；个人在不同类别中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各1次的，只记最高级别的荣誉称号换算得分；获奖情况加分最高记100分。

**表一：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换算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| **类别** | **名称** | **职务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校（市）级类 | 校（市）学生会、校社团联合会 | 主席 | 80分 |  |
| 副主席 | 70分 |  |
| 校学生会、校社团联合会所属部门 | 部长 | 55分 |  |
| 副部长 | 45分 |  |
| 校级社团 | 主席（主任） | 50分 |  |
| 副主席（副主任） | 40分 |  |
| 院级类 | 院学生会、院社团联合会 | 主席 | 60分 |  |
| 副主席 | 50分 |  |
| 院团委 | 副书记 | 60分 |  |
| 学生党支部、党员工作站、年级团总支 | 书记（站长） | 45分 | 辅导员助理参此标准 |
| 院团委、院学生会、院社团联合会所属部门 | 部长 | 35分 |  |
| 副部长 | 25分 |  |
| 院级社团、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| 主席（主任） | 30分 |  |
| 副主席（副主任） | 20分 |  |
| 班级类 | 班委、团支部 | 班长（书记） | 40分 |  |
| 副班长（副书记） | 30分 |  |
| 委员 | 15分 |  |
| 其他类 | 机关、院系办公室 | 学生助理 | 15分 |  |

**表二： 获奖情况（荣誉称号）换算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情况 | 类别 | 荣誉名称 | 一次加分 |  |
| 省级 |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青年志愿者 | 100分 |  |
| 校级一类 | 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标兵、五四青年标兵、十佳女大学生、十佳青年志愿者 | 80分 | 市级相关荣誉参此标准、国家奖学金参此标准 |
| 校级二类 |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会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社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女大学生、优秀青年志愿者 | 60分 | 励志奖学金、全校范围内评定的企业奖学金参此标准 |
| 院级一类 | 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社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 | 40分 |  |
| 院级二类 | 各种单项奖学金、学院设立奖学金 | 20分 | 单项类的荣誉称号参此标准 |